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1,850,000	1.30%	0.72%	2023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50,000	1.30%	0.72%	-	-	-

注1：海灏投资于2023年10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8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0月20日办理了展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及202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5-052）。2026年10月16日，海灏投资将前述1,185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注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的股份总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5.94%	3.26%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4,050,000	5.94%	3.2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私募基金认购份额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展公司的生态圈，促进产业与资本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按0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传化智联已认购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22,000.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包括传化智联在内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横店柏晖，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一）基金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的通知，横店柏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CN688），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出资额：16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基金管理人通知，完成2亿元人民币出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或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gKb208gP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洪山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刘建文先生（代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gKb208gP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电话：0755-82359089

邮箱：dswh@600892.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10月22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3.42
2	郑慧珍	11,217,304	0.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1,531	0.83
4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5	杜程鹏	6,500,000	0.53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7	上海丹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15,800	0.21
8	孙靖	2,100,000	0.17
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805,760	0.15
10	饶桂生	1,735,998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3.43
2	郑慧珍	11,217,304	0.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81,531	0.83
4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5	杜程鹏	6,500,000	0.53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7	上海丹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15,800	0.21
8	孙靖	2,100,000	0.17
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1,805,760	0.15
10	饶桂生	1,735,998	0.1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78	0274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75号文批准，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北交所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7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81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4年5月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即2026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1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张予轩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即计票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于次日11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11月19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在11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后暂停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将自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之日10:30起复牌。

4、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根据相关公告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基金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二：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5月7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即计票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于次日11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暂停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根据相关公告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5、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则规定或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基金上市的，可申请基金终止上市。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坐席。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0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